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進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捌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表一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101,709元	98年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98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表二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1	208,524元	98年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8.88%	98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表三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46,563元	98年1月10日起 至110年7月19日止	16.88%	98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99%		

表四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15,741元	98年1月10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5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9%		